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7日在本行总行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股份34995万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99.99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豁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》《《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4年制定）〉的议案》等5项议案，均获表决通过（详见附件）。

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

一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豁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二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三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制定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四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制定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五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办法（2018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